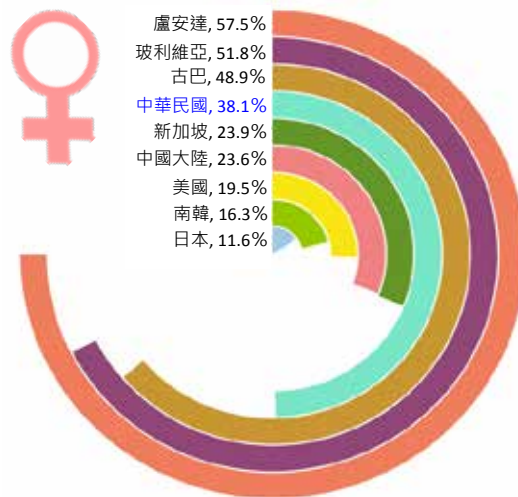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1995 年「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倡議各國將決策階層女性比率提升至 3 成以上，以提高女性權力及影響力。我國早於 1947 年制憲時便明訂各級選舉需保有婦女當選名額，2007 年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則明訂各政黨不分區及僑選立委當選名額女性不得低於 1/2，大幅提升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2016 年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38.1%，較 10 年前增 17.1 個百分點。觀察 2015 年全球 186 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逾半數國家（52.2% 或 97 國）未達 2 成，僅 43 國（占 23.1%）超過 3 成，其中盧安達及玻利維亞女性比率超過 5 成較高，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等亞洲鄰近國家均未達 1/4，低於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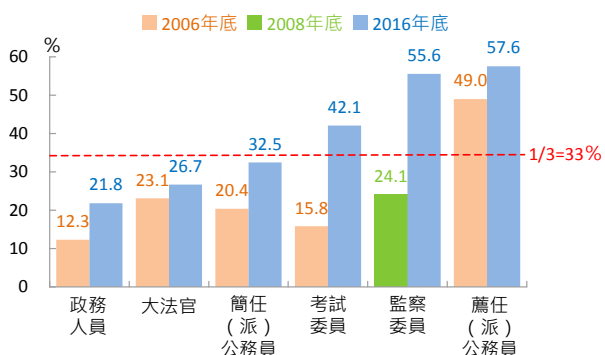
2015 年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2016 HDR、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我國為 2016 年資料，2015 年我國女性國會議員比率 36.6%。

為追求兩性平權之目標，公部門持續推動並擴大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2016 年底薦任（6~9 職等）公務員及監察委員女性已逾半數，考試委員亦逾 4 成，簡任（10 職等以上）公務員占近 1/3，大法官及政務人員則不及 3 成。與 10 年前相較，均有所提升，其中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更呈現倍增，增幅較大；另公務員擔任主管之 49,636 人中，女性占 36.5%，較 2013 年底增 2.4 個百分點，而女性公務員中主管比率 12.4%，雖仍低於男性 15.6%，惟兩性差距已較 2013 年底縮小 0.5 個百分點。

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銓敘部「性別統計專區」、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考試院「性別統計專區」、監察院。
說明：1. 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人數，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人數，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
2. 因 2006 年底監察委員缺位，故採 2008 年底資料（第 4 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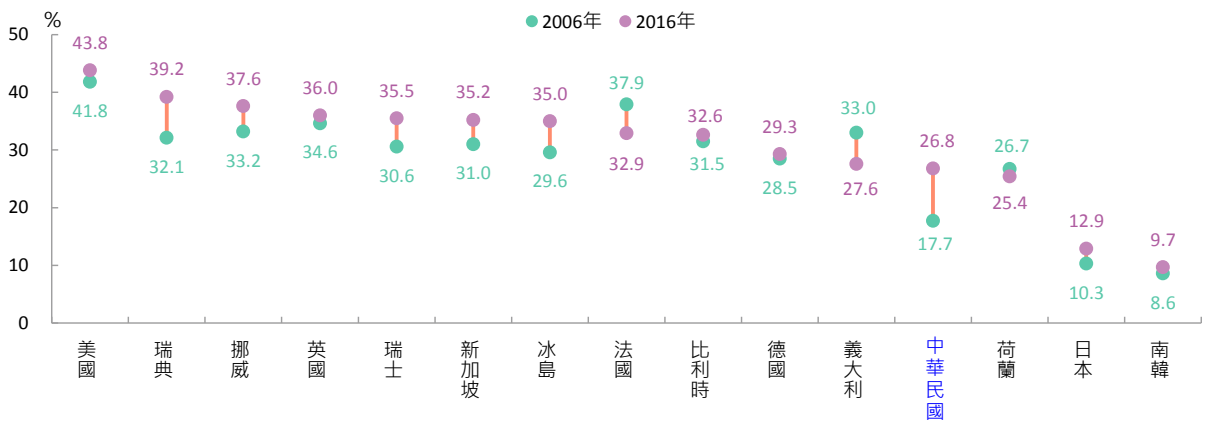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擔任主管情形

性別	主管別	2013 年底		2016 年底	
		人數 (人)	比率 (%)	人數 (人)	比率 (%)
女性	主管	16,412	11.7	18,135	12.4
	非主管	123,795	88.3	128,114	87.6
男性	主管	31,748	15.4	31,501	15.6
	非主管	174,104	84.6	169,822	84.4

資料來源：銓敘部。
說明：主管人數係以通用主管職稱為計列原則，包含 #長、#主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幹事、(副)執行秘書、大使、公使、(副)代表、(副)領事，#表示任何字串。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我國於 2002 年 3 月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2016 年我國就業者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共 38.1 萬人，其中女性 10.2 萬人，占 26.8%，占女性就業者 2.0%，低於男性之 4.5%。觀察主要國家狀況，男性均高於女性，女性以美國 43.8%、瑞典 39.2% 及挪威 37.6% 較高，我國雖低於歐美主要國家，惟仍高於亞洲近鄰日本、南韓；與 2006 年相較，多數國家女性比率均呈提升，其中我國增 9.1 個百分點最多，瑞典增 7.1 個百分點居次，義大利、法國及荷蘭反呈減少。

主要國家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性別統計專區」。

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助力，2016 年我國中小企業 140.8 萬家，占企業總數 97.7%，其中有 51.2 萬家負責人為女性，占比 36.7%，較 2012 年增 3.8 萬家，增幅 8.0%。按行業別觀之，2016 年服務業部門之各大業女性負責人多在 3 成以上，以住宿及餐飲業占 47.2% 居冠，教育服務業占逾 4 成次之，其餘農工業部門各大業則均未及 3 成，若與 2012 年相較，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教育服務業分別增 5.7 及 4.5 個百分點較大；按組織型態觀察，以獨資企業逾 4 成最大，無限期公司 38.9% 次之。

2016 年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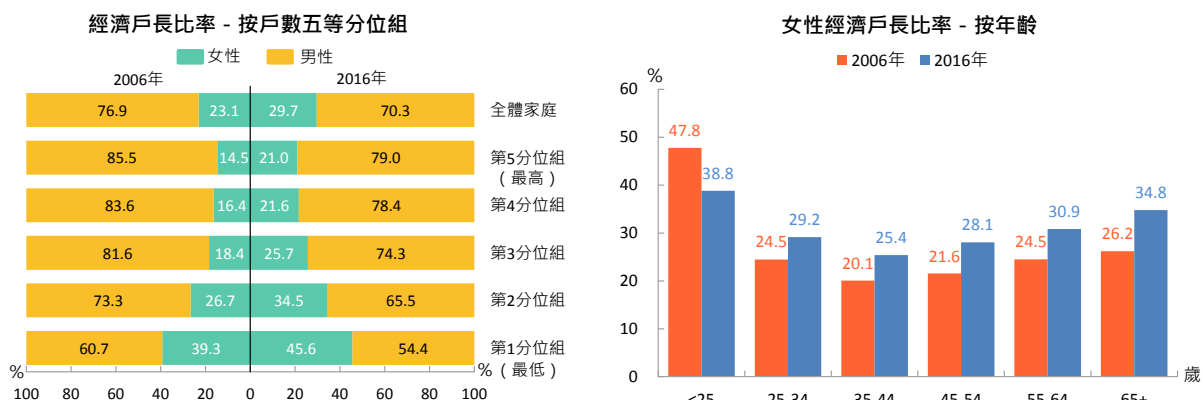
行業別		組織型態	
農、林、漁、牧業	24.3	股份有限公司	26.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9	有限公司	33.8
製造業	28.4	無限期公司	3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6.6	兩合公司	2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7	合夥	36.3
營造業	25.2	獨資	41.2
批發及零售業	38.4	外國公司在台之分公司	38.3
運輸及倉儲業	26.7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19.8
住宿及餐飲業	47.2	其他	24.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0.0		
金融及保險業	34.2		
不動產業	3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5		
支援服務業	38.5		
教育服務業	4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6.4		
其他服務業	45.7		

資料來源：經濟部「性別統計專區」。

說明：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即性別加總值未涵蓋全部中小企業。

隨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提升，成為家計主要負擔者現象逐年增加，2016 年女性擔任經濟戶長之家庭共 251.3 萬戶，占全體家庭比率 3 成，與 10 年前相較，增 82.7 萬戶及 6.6 個百分點，且各所得五等分位組女性比率均較 10 年前提升，男性雖仍為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惟兩性消長趨勢明顯。按年齡別觀察，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大致呈 U 型分布，以未滿 25 歲占比 38.8 % 最高，65 歲以上占 34.8 % 居次，35-44 歲占 25.4 % 最低，與 10 年前相較，除未滿 25 歲減少 9.0 個百分點外，其餘年齡組均呈增加，又以 65 歲以上增 8.6 個百分點最大。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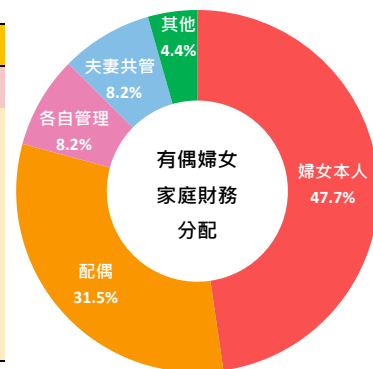
說明：係當年所得，不含以前年度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儲蓄。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詳細定義請參閱「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財務的主導權除受家計主要負責人及家庭型態影響外，亦與兩性之家庭權力有關，2015 年底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38.4% 認為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且隨年齡增長，比率亦隨之上升，25 歲以前多以父母為主要財務主導者，45 歲以後婦女為主導者已逾半數。觀察有偶婦女家庭之財務分配狀況，婦女本人主導家中財務比率為 47.7%，高於其配偶之 31.5%，夫妻各自管理及夫妻共管者則相當，同占 8.2%。

2015 年底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單位：%

年齡別	婦女本人	配偶	各自管理	夫妻共管	父母	子女、媳孀	祖父(母)	其他
合計	38.4	19.5	7.8	5.1	26.3	1.5	0.5	1.0
15-17歲	0.6	0.0	2.2	0.0	91.6	0.0	3.9	1.7
18-24歲	2.4	1.1	4.2	0.1	88.4	0.0	2.1	1.7
25-34歲	25.6	16.3	9.0	4.7	42.6	0.0	0.4	1.3
35-44歲	44.5	28.7	9.4	7.4	8.9	0.1	0.0	0.9
45-54歲	55.5	26.9	6.9	6.8	2.1	1.1	0.0	0.6
55-64歲	57.7	20.4	9.5	5.2	0.6	6.2	0.0	0.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1. 環圖內之「其他」含「父母」、「子女、媳孀」、「祖父(母)」及「其他」。
2.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每 4 或 5 年辦理一次，最近一次調查資料時間為 2015 年底。
3. 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